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金山实验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金山实验室Serdes高速接口IP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金山实验室Serdes高速接口IP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